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白佳加 電話: 02-77367484

電子信箱:e-j1c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30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附件1、來文附件2 (A09030000E 1130030518 senddoc1 1 Attach1. 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051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九屆家 扶基金會-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及 相關附件與報名表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3年2月27日台 章社工字第113000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內容倘有詢問事項,請逕洽該會業務承辦人:張 邦汎專員 (04-22061234分機1735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電2024/83/9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